

# 如何计算单项潜在普通股的稀释每股收益

江苏徐州 范孝周 李寒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复杂股权结构的公司除要计算和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外,还应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计算和列报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①可转换公司债券:稀释每股收益=(期初净利润+假设转换所增加的净利润)÷(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②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稀释每股收益=期初净利润÷(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按照平均市场价格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在计算单项潜在普通股的稀释每股收益时,企业会计准则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的稀释表述上存在差异,本文对此作一分析。

## 一、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口径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算

在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时,发行的普通股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按照平均市场价格发行的普通股,由于按平均市场价格发行,导致企业经济资源流入与普通股股数同比例增加,既没有稀释作用也没有反稀释作用;另一部分是无对价发行的普通股,企业可利用的经济资源没有增加,但增加了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因此具有稀释性。

在这种思想下,我们假设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的普通股也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发挥了和发行在外普通股一样的盈利能力,为企业带来了相当于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经济资源流入;另一部分类似于无对价发行的普通股,没有给企业带来任何经济资源流入,但同样增加了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具有稀释性。

基于此,可以得出以下的等式:稀释每股收益=期初净利润÷(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假设转换所增加的净利润÷稀释每股收益)。移项变形后可得:稀释每股收益=(期初净利润+假设转换所增加的净利润)÷(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通过实例计算可知,用计算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的口径来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稀释每股收益得到的结果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完全一致。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口径下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的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一方面增加了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另一方面节约了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增加了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同样,在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时,一方面增加了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即按约定价格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另一方面,为筹集相同股款而折合发行的按照

平均市场价格发行的普通股,为企业实现了稀释每股收益的获利水平,增加了当期净利润。

基于此,可以得出以下的等式:稀释每股收益=(期初净利润+按照平均市场价格发行的普通股股数×稀释每股收益)÷(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移项变形后可得:稀释每股收益=期初净利润÷(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按照平均市场价格发行的普通股股数)。

通过实例计算可知,用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口径来计算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的稀释每股收益得到的结果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完全一致。

## 三、对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两种不同表述的评价

在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股份期权下的稀释每股收益时,虽然企业会计准则在计算的表述上存在差异,但不影响最后计算的结果。但是,笔者认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更加符合稀释每股收益的定义和实质,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的表述不是很准确。虽然在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时,为了计算的方便,可以人为地将发行的普通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按照平均市场价格发行的普通股,该部分为企业带来经济资源流入;另一部分相当于无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该部分没有给企业带来经济资源流入。但是不能因此就说,按照平均市场价格发行的普通股既没有稀释作用也没有反稀释作用,而无对价发行的普通股具有稀释性。事实上,在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时,归属于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受到了影响,其影响额为期初按约定行权价格发行普通股时取得的股款经过一年的运作和经营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资源流入,因此所有增发的普通股都具有稀释性,均应承担对每股收益的稀释作用。

也就是说,在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时,一方面增加了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即按约定价格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另一方面增加了企业经济资源流入,其值相当于按照平均市场价格发行的普通股使企业达到了稀释每股收益的获利水平而增加的当期净利润。

综上所述,在计算认股权证、股份期权下的稀释每股收益时,可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简便而不影响结果。但在解释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的稀释原理时,应该统一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方式,这样更加符合稀释每股收益指标设立的实质。○